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启东市第四人民医院(单位名称)的启东市第四人民医院肺结节人工智能辅助诊疗系统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肺结节人工智能辅助诊疗系统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</u> <u>所属行业)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语坤(北京)网络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 人员 <u>142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12400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8700</u>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人,营业收入为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. 如项目属性为"货物",请按本表填写。

- 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3. 投标供应商须根据上述要求,详细列明货物清单中所有产品制造商的具体情况,否则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- 4. 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 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 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:泰州诚鑫医斯器械有限公司 期: 2025年11月26日